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上海方華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買方及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CIC」)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買方與CIC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買賣國中(長沙)體育新城投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ICIM」)之100%股權、CIC之38.9%股權及ICIM應付本公司之免息貸款，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牧新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